

# 合同概述



# 合同概述

## 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概念

二、订立合同的意义

三、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

四、合同的分类

五、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 合同概述

## 一、合同的概念

- ▲ **合同**（又称**契约**），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
- 合同是最古老的法律形式，合同的本质是一种**合意或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受法律保护。
- **注意：**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权利义务的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以**财产为调整对象**，不包括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

# 合同概述

## ❖ 合同的法律特征：

- ① 合同是一种双方的法律行为，并以意思表示一致为条件。
- ②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双方当事人处于平等地位，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进行限制或强迫。
- ③ 合同是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协议。合同不能是违法行为，如果合同是违法的，就会引起合同无效，甚至当事人要受到追究和制裁。
- ④ 合同是从法律角度明确当事人之间特定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文件。合同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某种特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以实现当事人的特定经济目的。

# 合同概述

## 二、订立合同的意义

- ❖ 合同成立的证据
- ❖ 合同生效的条件
- ❖ 合同履行的依据
- ❖ 办理相关手续的要件
- ❖ 双方处理索赔以及诉讼或仲裁的依据

# 合同概述

- 合同成立≠合同生效

**合同的成立**，是指各方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合同本质是一种合意，合同的成立意味着各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

**合同的效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对合同的当事人甚至第三人产生的法律后果。

合同效力产生的前提不是合同成立，而是合同生效。

# 合同概述

## 三、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

- ❖ 当事人必须在自愿和真实基础上达成协议
- ❖ 当事人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行为能力
- ❖ 合同必须有对价或约因
- ❖ 合同的标的和内容必须合法
- ❖ 合同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合同概述

作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合同概述

## 四、合同的分类

- 1、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 2、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 3、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 4、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 5、主合同与从合同
- 6、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 合同概述

## 四、合同的分类

- 1、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 ▲ 区分标准：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交付标的物。
  - △ 诺成合同（又称不要物合同）是指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就可以成立的合同。
  - △ 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是指除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还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

# 合同概述

## 四、合同的分类

### • 1、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 **诺成合同**，又称不要物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就可以成立的合同。大多数的合同都属于诺成合同，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等。
- **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在实践合同中，仅有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还不能产生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必须有一方实际交付标的物的行为，才能产生合同成立的法律效果。如赠与合同，必须由赠与人将赠与物交给受赠人，合同才成立，又如小件寄存合同，必须要寄存人将寄存的物品交给保管人，合同才能成立。

# 合同概述

## 四、合同的分类

### • 2、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 ▲ **区分标准**：根据法律对合同的形式是否有特定要求。
- △ **要式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必须采取特定形式**的合同。
- 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必须由审批机关批准，合同才能成立。
- △ **不要式合同**是指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并**不需要采取特定的形式**，当事人可以采取口头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

# 合同概述

## 四、合同的分类

### • 2、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 根据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有权选择合同形式，但对于法律有特别的形式要件规定的，当事人必须遵循法律规定。
-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的区别实际上是一个有关合同成立与生效的条件问题。若法律规定某种合同必须经过批准或登记才能生效，则合同未经批准或登记便不生效；若法律规定某种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合同才成立，则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时合同便不成立，如《合同法》第32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 合同概述

## 四、合同的分类

### • 2、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 ▲ **区分标准**：根据法律对合同的形式是否有特定要求。
- △ **要式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必须采取特定形式**的合同。
- 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必须由审批机关批准，合同才能成立。
- △ **不要式合同**是指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并**不需要采取特定的形式**，当事人可以采取口头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

# 合同概述

## 四、合同的分类

### • 3、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 ▲ **区分标准**：根据**双方是否互相负有给付义务**。
- 双务合同即缔约双方相互负担义务，双方的义务与权利相互关联、互为因果的合同。如买卖合同、承揽合同等。
- 单务合同指仅由当事人一方负担义务，而他方只享有权利的合同。如赠与、无息借贷、无偿保管等合同为典型的单务合同。
- **注意**：在实践中，大多数的合同都是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比较少见。



# 合同概述

## 四、合同的分类

### • 4、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 ▲ **区分标准**：根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对价关系。
- 有偿合同为合同当事人一方因取得权利需向对方偿付一定代价的合同。如买卖、互易合同等。
- 无偿合同即当事人一方只取得权利而不偿付代价的合同，故又称恩惠合同。如赠与、使用合同等。
- **注意**：实践中，有的合同既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例如保管合同、委托合同。

# 合同概述

## 四、合同的分类

### • 5、主合同与从合同

- ▲ **区分标准**：根据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

△ **主合同**是指不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能够独立存在**的合同。

△ **从合同**是指不能独立存在而**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的合同。

例如：甲与乙订立**分期付款购车合同**，丙为担保乙偿还欠款而与甲签订**保证合同**，则甲乙之间的分期付款购车合同是主合同，甲丙之间的保证合同是从合同。

# 合同概述

## 四、合同的分类

### • 5、主合同与从合同

- 区分主合同和从合同的主要意义在于，主合同和从合同之间存在着特殊的联系，即从合同具有附属性，即它不能独立存在，必须以主合同的存在并生效为前提。主合同不能成立，从合同就不能有效成立；主合同转让，从合同也不能单独存在；主合同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从合同也将失效；主合同终止，从合同亦随之终止。

# 合同概述

## 四、合同的分类

### • 6、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 ▲ **区分标准**：根据法律是否明文规定了合同的名称。

△ **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是指由法律赋予其特定名称及具体规则的合同。

△ **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没有确定其特定的名称与规则的合同。

# 合同概述

## 四、合同的分类

-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区分意义主要在于两者适用的法律规则不同。

- △ 有名合同，应当直接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 △ 无名合同，应当首先考虑适用合同法的一般规则，然后也可以比照类似的有名合同的规则。另外，因为无名合同的内容可能涉及到有名合同的某些规则，因此，也可比照类似的有名合同的规则，参照合同的经济目的及当事人的意思等对无名合同进行处理。

# 合同概述

## 四、合同的分类

《合同法》适用的合同种类有：

- (1) 买卖合同；
- (2)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3) 赠与合同；
- (4) 借款合同；
- (5) 租赁合同；
- (6) 融资租赁合同；
- (7) 承揽合同；
- (8) 建设工程合同；
- (9) 运输合同；
- (10) 技术合同；
- (11) 保管合同；
- (12) 仓储合同；
- (13) 委托合同；
- (14) 行纪合同；
- (15) 居间合同。

# 合同概述

## 全国首例最高人民法院终审汽车买卖合同“欺诈”纠纷案

2014年车主杨先生从贵阳新贵兴宾利授权经销商购入一辆价值近600万元宾利慕尚，2016年，车主杨某将车正常拿去做保养，这时候无意中发现，车子在销售商向自己交车之前，就有过大修记录，为此将销售商诉至法院。

原来，车运抵贵州新贵兴进口宾利4S店当天，该公司在移交检查时发现车左前门下有漆面损伤，于是进行了抛光打蜡清除了损伤，这一处理操作记载于车辆的维修记录中。之后车右后遮阳窗帘出现异响，新贵兴宾利4S店又更换了遮阳窗帘总成，这也记载于维修记录中。

# 合同概述

## 全国首例最高人民法院终审汽车买卖合同“欺诈”纠纷案

- 2017年10月16日，贵州省高级法院对车主杨某诉贵州新贵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定汽车销售商构成消费欺诈，撤销买卖合同，车主退车，销售商在退还车款的同时作出三倍赔偿。
- 这辆宾利慕尚车款是550万元，三倍赔偿款是1650万元。另外由于杨某已经开了两年多，销售商退车款时可扣除折旧费，按165万元计。
- 在一审正式宣判之后，销售商新贵兴提起上诉。



# 合同概述

## 全国首例最高人民法院终审汽车买卖合同“欺诈”纠纷案

2018年11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审理的原告杨某某诉被告贵州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欺诈”纠纷案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撤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构成“欺诈”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购车款并三倍赔偿1650万元的一审判决；认定被告行为不构成“欺诈”，从侵害消费者知情权的角度酌定被告赔偿原告11万元，原告负担该案一审、二审的绝大部分诉讼费用合计30余万元。至此，这起在汽车业内乃至社会上引起巨大反响的号称“史上最贵退一赔三案”终于尘埃落定、落下帷幕。

# 合同概述

## 五、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我国《合同法》第10条：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 1、**口头形式**。口头形式是指当事人双方用对话方式表达相互之间达成的协议。只能是及时履行的经济合同，才能使用口头形式，否则不宜采用这种形式。
- ❖ 2、**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当事人双方用书面方式表达相互之间通过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协议。

# 合同概述

## 五、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 合同的内容：
  - 1、**约首**：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签订日期和地点、双方名称和地址、传真号和电子信箱等
  - 2、**正文**：品名、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运输、保险、支付、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 3、**约尾**：列明合同份数、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附件及其效力，以及有正当权限的双方当事人代表的签字

# 合同概述

**谢 谢!**